

县十九届人大五次
会议材料

大余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大余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5 年 1 月*日大余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第*次会议通过)

大余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王莹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大余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大余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报告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4 亿元，同比增收 0.29 亿元，增长 2.9%，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9.5%，同比提升 0.5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0 亿元，同比

增支 2.0 亿元，增长 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3 亿元，比上年减收 1.63 亿元，下降 16.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47 亿元，比上年减支 2.03 亿元，下降 1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 万元（含提前下达上级资金 28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4 亿元，比上年减收 0.20 亿元，下降 5.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07 亿元，比上年增支 0.19 亿元，增长 6.6%。

财经委认为，2024 年，县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统筹财政资源，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各项收入组织，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在推动创新发展、改善民生福祉、兜牢“三保”底线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稳中有进。

同时，当前我县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与不足，主要是：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压力不减，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较重等。面对这些困难，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判，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推动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报告提出的 2025 年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29 亿元，同比增收 0.25 亿元，增长 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50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2.00 亿元，增长 7.3%。

政府基金性预算收入安排收入安排 7.00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0 亿元，彩票公益金及城市基础配套费 0.05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45 亿元），加上专项债券额度、提前下达及上年结转等 6.55 亿元，剔除上解支出 0.1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13.3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3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支 0.11 亿元，下降 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7 万元（含提前下达上级资金 2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7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期收入 3.72 亿元，比上年预算收入增收 0.40 亿元，增长 12.2%；社会保险基金预期支出支出 3.25 亿元，比上年预算支出增支 0.21 亿元，增长 7.0%。

财经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预算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以进促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符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支出预算安排统

筹兼顾、结构优化，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保障。2025 年预算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和我县实际，总体可行。

财经委建议，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大余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大余县 2025 年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5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县高质量发展充满挑战和机遇的重要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为此，财经委在综合代表们提出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助力高质量经济发展。一是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主攻方向，全面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纾困帮扶政策，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为县域经济发展夯实基础；二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引导金融企业加大对实体经济，尤其是以钨及有色金属、微纳粉体新材料、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配件为核心的三大产业体系的支持，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增强财政增收可持续能力；三是强化对就业、医疗、养老、文化等民生领域资金保障，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持续构建稳定的民生投入机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积极培植财源，增强财政征收可持续能力，强化收入征管，推进税

收精细化管理，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加大争资争项力度，认真研判政策，抓牢政策机遇，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积极向上沟通汇报、争取支持，力争更多的项目资金投入我县；三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控预算追加调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大民生领域的投入；四是健全财会监督工作机制，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的贯通协调，强化审计查出共性问题的源头治理，同时，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夯实财政管理工作基础。

（三）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构建科学合理的县、乡财政体制，做大乡镇财源，激发乡镇创收能力；二是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坚持“先谋事后排钱、先定项目再定预算”原则，做实做细预算项目库管理；三是加强重大政策、重大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强化预算控制约束和风险控制；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的有机衔接；五是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从产业布局、整合资产、科技创新、现代企业制度、产业转型发展等方面发力，推动国有资本收益保持平稳增长，国有资本布局更加优化，国有企业创造力、竞争力、贡献力进一步提升。

（四）坚持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加强

地方财政运行监控，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专户、风险应急预案等制度要求，及时分析排查风险隐患，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二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认真执行“1+9”化债方案，切实发挥县级化债工作专班作用，积极向上争取政府再融资债券和新增一般债券额度，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三是加快构建“1+N”专项资金管理体系，按照“一个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的思路，新增及修订一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